

#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

## 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「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、施工中)補助補助轄內農、漁團體等等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。」。

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(捐助)民間團體作業規範

公告事項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**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**。(如預算用罄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)

二、補助項目：公益性之活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、合併改制前受補(捐)助之單位。

申請前項補(捐)助之組織或單位，需設籍在本區且受益對象以本區區民為主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個案審查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,120,000 元。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